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志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張志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87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2月，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情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在卷可憑，為第二級毒品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同為查獲之上開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姿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05 抗告之理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07 書記官 鄭美雀

08 附表：

09

扣案物名稱	數量
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0.8445公克）